

DT 德生



211520342075

报告编号: EW23010904



23010904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胸科医院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胸科医院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4. 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，检验结果仅对所收样品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 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山四巷威高民俗文化邨

邮 编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184082

E-Mail: weihaidt@126.com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10904

共 3 页 第 1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威海市胸科医院	
	地址	威海市南苑路 5 号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
	地址	—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采样地点	威海市南苑路 5 号	采样日期	2023.01.09
接样日期	2023.01.09	检测日期	2023.01.11~2023.01.12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 (送样标识)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 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水	南院区废水总排放口	EW23010904 0101	无色无味无 浮油透明液 体, 瓶装完好	500mL/瓶×2 瓶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 悬浮物 (SS)
	北院区废水总排放口	EW23010904 0201		500mL/瓶×2 瓶	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, 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

编制人员:

林琳

审核人员:

张秀秀

授权签字人:

签发日期: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10904

共3页 第2页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.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 (mg/L)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—	滴定管 (SD25-002)	4 •
2.	悬浮物 (SS) (mg/L)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—	FA2004 电子天平 (SW-YS-1238)	4
备注	/				

五、检测结果表：

水质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采（收）样 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
南院区废水总 排放口	2023.01.09	EW230109040101	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（mg/L）	35	≤40
			悬浮物（SS）（mg/L）	5	≤10
北院区废水总 排放口		EW230109040201	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（mg/L）	33	≤40
			悬浮物（SS）（mg/L）	7	≤10
本栏以下空白					
判定标准		DB37/ 596-2020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1 一级。			
结论	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596-2020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1 一级标准要求。			
备注		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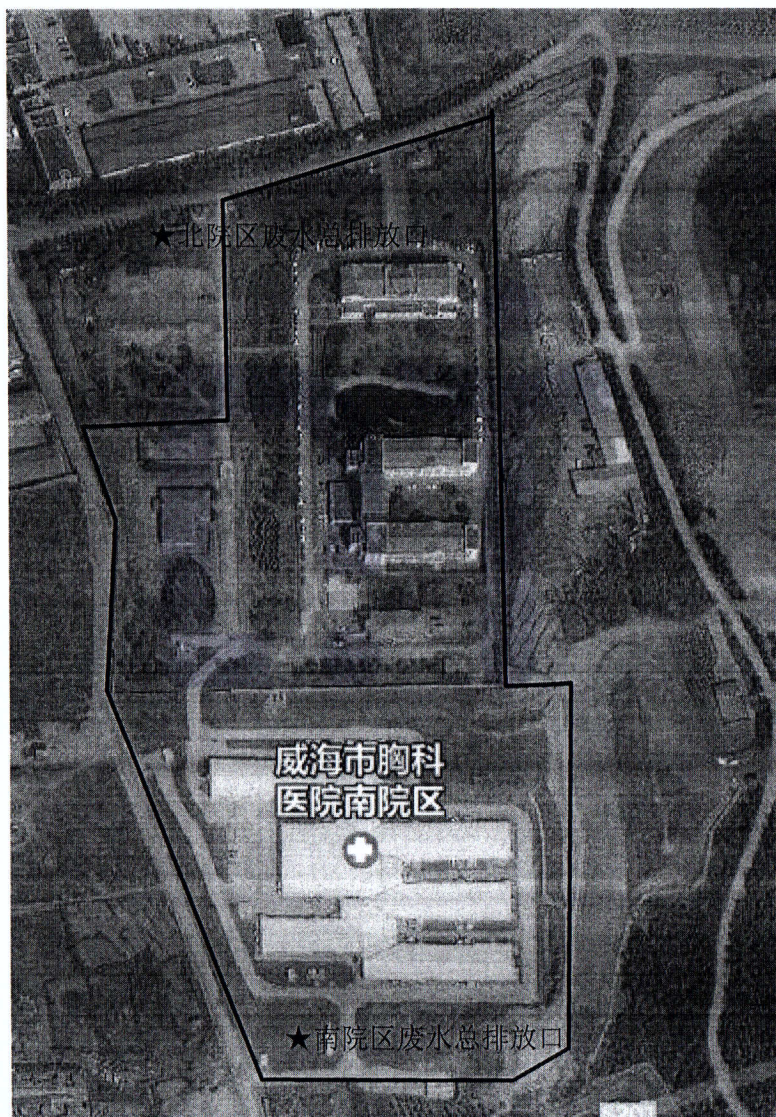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10904

共 3 页 第 3 页

六、附图：

威海市胸科医院布点图



图中符号★表示：废水采样点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

